

1
2
3
目录

罗岱

发布日期: 2019-12-19

湖北

刑事判决书

(2019)鄂0106刑初1087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罗岱青，男，199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人文学院在读学生，户籍地武汉市江汉区，现住武汉市武昌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12日被传唤，次日决定行政拘留10日，2019年7月22日被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武昌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继斌，湖北凌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以昌检一部刑诉（2019）1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岱青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0月29日开庭不公开审理本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红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罗岱青及其辩护人胡继斌到庭参加诉讼。案件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罗岱青于2018年9、10月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就读期间，为吸引他人关注，在境外网站上通过其推特账户，发布丑化国家领导人形象的言论及不雅拼装图片信息40余条，引发他人围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告人罗岱青于2019年7月1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交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据此认为被告人罗岱青利用信息网络发布丑化国家形象的虚假图片、言论，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情节恶劣，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罗岱青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没有异议，罗岱青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请求从轻处罚；辩护人认为罗岱青系初犯，平时表现良好，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量刑时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罗岱青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就读期间，于2018年9、10月间，为吸引他人关注，在境外通过其本人的推特账户，发布丑化国家领导

分享到

和讯	飞信
有道云笔记	麦库记事
轻笔记	人民微博
新华微博	邮件分享
我的搜狐	摇蓝空间
若邻网	天涯社区
股吧	Facebook
Twitter	linkedin
复制网址	打印

百度分享

概要

关联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人形象的言论及不雅拼装图片信息40余条，引发他人围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告人罗岱青后于2019年7月12日回国期间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水果湖街派出所出具的到案经过、徐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出具情况说明，证实罗岱青查获的过程：2018年10月20日马某在徐州市珠山派出所配合调查案件时，因整理涉他人隐私信息用身份登录推特等网络社交平台，在网上发



围观看，影响恶劣。经查嫌分局根据线索，在武昌区关注实施了上述行为。案
徐州市公安局网安支
线取证固定，并刻盘保存

2、徐州市公安局在徐

3、证人马某的证词，片言论：我是动画制作者人发生过多大口角，得罪了很多人，被他们攻击。我在网上多处注册昵称为“东风洗脚盆”，也注册过推特，但没有使用过，账号已经丢了。网上以马某和“洗脚盆”的名义发布的侮辱国家领导人的照片，都不是我发表的，是嫁祸行为。

4、被告人罗岱青的户籍、身份信息及供述，证实其实施犯罪经过：我是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人文学院学生，2019年5月回国、现在未毕业。我注册了三个推特账号分别是“绵青”“马某”“洗脚盆”。我在美国登录推特，为吸引粉丝关注，转发了别人制作的一些丑化国家领导人的图片信息。我不认识马某，在“电报群”里看到很多人声讨他，我想出头办这个事，就伪装成他，以“马某”的名义发布这些负面信息，涨粉（吸引关注）不少，2018年9月到10月一直在发，有些加上我自己写的文字。后来觉得冒充他人发这些不当信息的行为不正当，和政治挂钩，对我也没有实际意义，就把这些内容都删了。

5、罗岱青本人书写的思想认识，证实其实施犯罪的详细过程及悔罪态度。

6、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罗岱青因上述涉案行为于2019年7月13日被决定行政拘留十日。

以上证据均由公诉机关提交，经庭审举证质证，被告人罗岱青及其辩护人均无异议，当庭予以确认。证据确实、充分且吻合一致，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罗岱青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罗岱青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丑化国家形象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发围观，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罗岱青到案后能如实交代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建议在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之间量刑的意见，本院酌情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罗岱青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1
2
3
目录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0年1月1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分享到

和讯	飞信
有道云笔记	麦库记事
轻笔记	人民微博
新华微博	邮件分享
我的搜狐	摇篮空间
若邻网	天涯社区
股吧	Facebook
Twitter	linkedin
复制网址	打印

百度分享

长 魏筱霞
员 成萍
员 鲍建平
年十一月五日
员 张映兰

1
2
3
目录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 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 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